新民洲全域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市场化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新民洲全域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市场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02-JSWX-G2026-0016

甲方：镇江新民洲临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江高新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新民洲全域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市场化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下列关于江苏巍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JSZC-321102-JSWX-G2026-0016）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服务方案及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玖仟玖佰元整，¥10599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2 付款方式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放弃预付款的除外）；服务期内剩余年度金额，甲方按照季度考核结果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1.2.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付款流程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

付款。

2、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

3、服务内容

3.1 市政道路

共 4 条交通要道，其中新民洲大道（含桥和延伸段）长 4 公里（宽 24 米），青春路长 4.2 公里（宽 12 米），朝阳路长 3 公里（宽 20 米），五四路长 3.8 公里（部分区域宽 8 米，部分区域宽 13 米），需对上述主要道路每日提供清扫服务（包含洒水降尘，洒水频次暂定每日不低于 4 次）。部分次干道，如惠民路、高标准农田区域内田间道根据甲方迎检或特殊天气应急需要，提供额外保洁服务并不收取费用。此外，保洁内容另包含道路路肩的清理（具体根据实际需要开展）。

3.2 绿化养护

新民洲大道中分带绿化 5250 平方米，新民洲大道两侧路边绿化 50000 平方米（包含沿线路口绿化），五四路侧分带绿化 720 平方米，管委会门前绿化 16000 平方米。按三级养护标准进行日常养护，包括绿化带内垃圾清理、花草树木浇水、除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补种等，毁绿种菜管控，保持绿化美观。

3.3 垃圾清运

生活垃圾清运包括园区机关大楼、新民洲家园小区、鼎盛重工、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固定点位，由供应商负责每日清运，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处理站（处理地点位于新民洲 10 公里范围内，处理费用无须供应商承担，仅需提供清运服务）。

4、服务管理要求及服务标准

4.1 环卫保洁要求及质量标准

4.1.1 道路实行“墙到墙”清扫保洁，要求做到“六无”、“五净”，“六无”即无暴露垃圾、无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和废弃杂物、无漂浮垃圾、无土石积水、无烟蒂狗粪、无小广告，“五净”即路面干净、路牙干净、绿化带干净、护栏干净、垃圾容器干净，垃圾分类标识明显。

4.1.2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规范作业，对沿街商户定时上门收集垃圾，上班时间无缺岗、串岗、歇岗、迟到、早退、干私活、抽烟、吃零食等行为，不得将尘土、垃圾扫入窨井、沟渠、河道，严禁偷倒垃圾、焚烧垃圾、焚烧落叶。

4.1.3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文明作业、安全作业，言行礼貌，遵守交通法规，不影响市民正常生产和生活，不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4.1.4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文明作业、安全作业，言行礼貌，遵守交通法规，不影响市民正常生产和生活，不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4.1.5 道路沿线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容器完好无破损，门、窗、盖齐全，严禁私自拆除，容器周边无散落垃圾、积水和废弃杂物，容器内垃圾日产日清，送往指定场所，无积存、满溢现象，定期消杀。

4.1.6 做好雨、雪、大风、雾霾等恶劣天气以及重大活动的环卫应急处置和保障，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

4.1.7 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网络、市民及上级部门对于清扫保洁质量的第三方监督。

4.2 垃圾清运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4.2.1 生活垃圾送往指定处理场所，严禁偷倒、转移、焚烧等违规行为。

4.2.2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垃圾清运车辆和人员，依法依规录用机驾和清运人员，实行“定人定车”制，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4.2.3 做好清运源头及流程管控，杜绝非生活垃圾进入环卫收运体系。

4.2.4 生活垃圾清运实行密闭化运输，无抛洒滴漏。清运车辆保持部件齐全，车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标识清晰，整车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无外挂、无漏水、漏油。驾驶车辆遵守交通法规，安全作业。

4.3 绿化养护要求及质量标准

4.3.1 常规养护：保持苗木生长需要的水分，适时浇水、防风防汛，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无杂草。

4.3.2 适时按季修剪，按苗木规格布局分开修剪，保持色块绿地形态美观。

4.3.3 病虫害防治，做到防治及时到位，保证苗木健康成长。

4.3.4 定期施肥，根据苗木生长情况，适时定期施肥，保证苗木生长的需要。

4.3.5 做好冬季的苗木防冻工作，以利苗木安全越冬。

4.3.6 养护期内，如草坪、小苗、色块枯死，乙方应及时免费补植。

4.3.7 中标人承诺的其它服务质量要求

5、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拥有对乙方承包项目及内容进行管理、检查、考核的权利。

5.1.2 甲方严格按照制定的考核管理制度实施管理、检查、考核和奖惩。

5.1.3 遇有重要活动或迎检任务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应的工作。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发包路段上的环卫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

5.1.5 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月度考核达不到 80 分，第一次，书面告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在书面告知并要求整改的同时，提出严重警告；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协议。

5.1.6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部分作业区域和经费。若需要调整作业区域和经费的，甲方应提前 15 日通乙方，并就经费调整等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主动接受甲方实施的管理、检查、考核和奖惩。

5.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业务指导。

5.2.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制度实施日常的管理和作业。

5.2.4 乙方应建立清扫保洁应急机制，在遇车辆损坏、人员伤病、不良天气等情况下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置，不得影响街巷环境卫生作业，且不得降低作业要求。

5.2.5 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一切管理和作业行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因违法、违纪、违章或其他造成的责任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经济处罚、经济赔偿、劳动争议等，以及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有权保留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和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5.2.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同时，乙方还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经济赔偿。

5.2.7 乙方自行解决在承包期间所需的作业、管理、机具摆放机具维修等环卫用房、场所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5.2.8 连续两月甲方不能保证正常作业经费按时到位的，乙方有书面提出合理的经济补偿和终止协议的权利。

5.2.9 乙方对于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甲方予以说明。存在严重分歧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部门提出申请复核。

6、乙方交付延误

6.1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按本合同约定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

7、误期赔偿

7.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以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格 0.1 %计算，直至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8.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0、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成果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做好老年人所有信息及所有数据的防范泄露措施。

11、纠纷解决办法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转让和分包

14.1 本项目不得整体对外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

终止。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 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9 日